武汉工商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交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家庭联系方式 |  |
| 是否申请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| □ 是 □ 否 | 未申请生源地贷款理由（该项由申请人填写，已成功申请贷款者则不填）：□当地没有生源地贷款政策 □不符合申请条件，原因： □其他原因：  |
| 应交学费总额 |  | 已交金额 |  | 贷款金额 |  | 申请缓交金额 |  |
| 缓交原因 |  |
| 欠费缓交计划 | 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已认真学习我校学生管理规定，知晓相关政策，承诺于 年 月 日之前还清欠学费，否则由欠费所导致的后果自行承担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| 辅导员意见 |   辅导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 |    学院领导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工部审核意见 | 学工部领导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1. 学费缓交名单纳入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诚信档案，列入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参考条件。
2. 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：“每学期开学期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,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”第三章第三十条还规定：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学校可予退学。”